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6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37
资格审查前附表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81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99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 0391-6290116

E-mail: hn_zjzx@163.com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6
- 2.采购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30000.00 元；最高限价：69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6138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6930000.00	69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 5.2 数量及简要服务要求：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服务一项，包含公路保洁、路肩边坡整修、绿化修剪、小型维护的养护作业（含路面零星病害处置、交通附属设施维护等）、桥梁经常检查和日常维修、桥梁检查评定、三特桥梁专项养护、隧道照明及机电维护、安全应急处置（含应急响应、道路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抢修）等内容，保持和恢复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4〕36 号、财办库〔2023〕52 号、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6.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736 号

联系人：赵建建

联系方式：0391-6689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济源市天坛中路 736 号 联系人：赵建建 联系方式：0391-668952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包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6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138001001 预算金额：6930000.00 元；最高限价：6930000.00 元 服务内容：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u>2</u> 份。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10	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项目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续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采购人考核确认后，支付当季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9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0	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2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4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作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等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6320 元。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盖章或签字不齐全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3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标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6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评标结果

3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中标

33.定标方式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

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授予合同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38.纪律要求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 政策功能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



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2.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

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42.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3.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43.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3.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3.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3.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300 \leq Y <$	$Y < 300$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增强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

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正济咨询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酒店三楼 邮编: 459000
电话:0391-6290116 E-mail:hn_zjzx@163.com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管招标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 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 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异常低价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认为自身存在上述情形的，可提前准备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避免出现无法在评审现场提交说明、材料的情况。

(三) 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 30 分		
技术标（暗标）： 7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1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给予报价评审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出自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1) 评审价=供应商投标总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 评标基准价=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3)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合格供应商评审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10%×100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公路日常养护或桥梁隧道日常养护）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体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机械设备 (1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中具有公路日常养护（摊铺机/铣刨机）、交安设施（冷喷划线机/热熔划线机）、桥梁检测（登高车/桥梁检测车）、应急抢修（除雪机/装载机）、绿化修剪（绿篱机/割灌机）的，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设备重复的按一种设备计算。

		(注：提供供应商单位产品购买发票或在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均可，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 (4 分)	为更好的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下两条内容做出承诺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意思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a.承诺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涉及到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b.承诺在及时按期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技术标 (暗标)	1. 需求理解 (10 分)	a. 对项目内容有充分的认识，思路清晰全面，充分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准确理解和把握，目标分析结果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对措施，得 10 分； b. 对项目内容有基本的认识，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分析了解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等内容、有具体阐述，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基本理解，目标分析结果有一定针对性和基本应对措施，得 8 分； c. 对项目内容认识浅显，思路简单，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分析和内容阐述，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简单，目标具体化分析简单、应对措施简单、覆盖面少，得 5 分； d. 对项目内容认识浅显，思维逻辑混乱，对采购人现状、实施要求分析阐述较少，对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模糊，目标分析结果较少、内容空洞、措施针对性差，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对项目内容不太理解，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10 分）	a. 方案体系完整、架构清晰，完全贴合服务场景与项目特点；服务内容细化落地，流程规范、权责清晰、细节完善，具备较强的实操性和适配性，能够全面保障服务质量；得 10 分。 b. 方案架构完整，贴合基本服务需求；各项服务内容均有详细阐述，服务流程、管控措施较为规范，实操性较好，无内容缺失、无适配性问题；得 8 分。 c. 方案基本完整，各项服务内容阐述较为常规、细化程度不足，流程简单、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基础服务需求；得 5 分。 d. 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服务内容阐述简略、流于形式；服务流程模糊，实操性差，与服务场景适配度较低；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服务内容大面积缺失，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3. 岗位人员配置及培训（10 分）	a. 人员配置数量完全匹配服务需求，班次安排科学合理、无缝衔接；各岗位职责划分精准、权责明确；培训课程、频次、考核、复盘机制细化完善，贴合岗位实操需求，落地性较强；10 分。 b. 人员配置、班次安排合理，满足全部服务时段及岗位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培训内容贴合岗位需求，机制较为完善，具备良好落地性；得 8 分。 c. 人员配置、班次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具备基础的岗前、在岗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较为常规，细化程度不足，基本可满足基础培训需求；得 5 分。 d. 人员配置或班次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部分岗位职责模糊；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流于形式，针对性和落地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求，无有效培训体系；得 0 分。
	4. 人员管理方案（10 分）	a. 方案全面完整，各项操作规范、考核机制、管理制度全部细化落地；具备较强的约束性和实操性，可有效管控服务人员在岗状态和服务质量；得 10 分。 b. 方案架构完整，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齐全，条款清晰；具备完善的考核和约束机制，实操性较好，可有效保障人员规范化服务；得 8 分。 c. 方案基本完整，覆盖全部管理模块；制度条款较为笼统、量化标准不足，管理和考核力度一般，基本能够实现基础人员管理；得 5 分。 d. 方案内容不完善，部分核心管理制度缺失或阐述空洞；无有效考核约束机制，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实操性差；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各项管理机制严重缺失，无有效人员管控措施；得 0 分。
	5. 应急处置方案（10 分）	a. 各应急场景均制定专项、细化的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处置流程专业、逻辑严密，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和落地处置能力，完全适配应急需求；得 10 分。 b. 各应急场景专项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处置流程、人员分工清晰；应急保障、处置措施规范合理，专业性较好，可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得 8 分。 c. 具备基础的应急处置流程；方案细化程度不足，部分处置环节模糊，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应对常规突发情况；得 5 分。 d. 部分应急场景缺失专项处置方案，现有方案内容空洞、流程混乱、分工不明确，应急处置可行性、专业性较差；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应急方案严重缺失、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 0 分。
	6. 违约风险 管控措施 (10 分)	a. 全面识别服务全流程各类违约风险，风险预判精准；方案权责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有效规避和处置各类违约问题，保障服务履约质量；得 10 分。 b. 可准确识别主要违约风险，风险防范、违约管控措施完整规范，具备明确的追责和整改机制，管控效果良好，可有效保障履约合规性；得 8 分。 c. 具备基础的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措施较为常规、细化不足，管控力度一般，可满足基础履约风控需求；得 5 分。 d. 风险识别片面，违约管控措施简单、流于形式，无有效的追责、整改机制，风控能力较弱；得 2 分。 e. 未提交管控措施，或无任何有效的风险防范、违约管控内容；得 0 分。
	7. 验收方案 (10 分)	a. 方案完整规范，考核验收管理办法清晰细化，验收标准量化明确；具备完整的验收流程、问题整改、结果运用机制，可全面支撑采购人常态化监督验收工作，落地性较强；得 10 分。 b. 方案完整，验收管理办法、监督管控措施完善；验收流程、考核标准清晰，具备整改闭环机制，可有效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监督工作；得 8 分。 c. 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的验收、监督管理内容；验收标准不够细化、流程较为简单，无完善的闭环整改机制，可满足基础验收需求；得 5 分。 d. 方案内容简略，验收标准、监督措施模糊，缺乏规范的验收流程，难以支撑常态化验收监督工作；得 2 分。 e. 未提交方案，或无任何验收、监督、考核相关内容；得 0 分。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异常低价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异常低价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异常低价审查。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4.评标结果

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道路统计表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起点桩号	讫点桩号	路段里程	桥梁	隧道
G208	豫晋界	济孟界	1143.273	1173.174	29.901	17	
G327	济沁界	豫晋界	743.633	834.486	90.853	30	4
S240	郭庄	庙后	0	22.774	22.774	6	8
	东留养	坡头红绿灯	38.809	54.465	15.656	10	
S309	济孟界	东添浆重复 G208 起点	270.057	274.603	4.546		
	石板沟重复 S240 终点	孔庄	287.276	296.394	9.118	4	
S310	连地	上冶	264.923	305.558	40.635	8	1
	下冶	邵原东	308.154	339.709	29.225	5	
合计					242.708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服务内容包含公路保洁、路肩边坡整修、绿化修剪、小型维护的养护作业（含路面零星病害处置、交通附属设施维护等）、桥梁经常检查和日常维修、桥梁检查评定、三特桥梁专项养护、隧道照明及机电维护、安全应急处置（含应急响应、道路日常巡查、专项巡查抢修）等内容，保持和恢复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公路保洁：

（1）全线路面日常巡回清扫，及时清理砂石、落叶、抛洒物、白色垃圾，冲洗路

面油污、积水。

(2) 清扫路肩、边坡、绿化带，清除杂草、生活垃圾、堆积杂物。

(3) 清洗护栏、标识标牌、路灯基座、涵洞、隧道等道路附属设施，清除墙面小广告。

(4) 定期疏通清理边沟、排水沟、雨水井，保障排水通畅无淤积。

(5) 沿线垃圾桶、果皮箱定时清运、擦拭保洁，所有垃圾统一转运处置。

(6) 应急清理事故遗留杂物、车辆遗撒、大面积路面污染。

(7) 节假日、重大活动加密保洁，配合洒水降尘作业。

2.绿化修剪:

(1) 行道乔木修剪：剪除病虫枝、断枝、交叉枝，修剪遮挡标识、信号灯、行车视线枝条，规范树冠消除安全隐患；清理触碰电力、照明设施枝条。

(2) 绿篱灌木修剪：中分带、路侧绿篱定型修边，清除枯枝，控制长势不外侵路面。

(3) 草坪地被修剪：定期修剪、修边，控制合理高度，清除杂草。

(4) 边坡绿化修整：清理藤蔓、疯长杂草，修剪杂乱灌丛，防止堵塞边沟。

(5) 修剪废弃物当日全部清运，不沿路堆放、不堵塞排水。

(6) 交叉口、弯道提前修剪通透视线，重大活动、汛期前开展专项修剪作业。

3.小型维护的养护作业:

(1) 路面小修：修补坑槽、裂缝处置、清理拥包沉陷、处理路面抛洒污染、整平轻微破损。

(2) 路基防护：修补路肩、边坡填补、清理坍塌浮土、疏通边沟、清理涵洞及排水井淤泥杂物。

(3) 附属设施维修：更换、校正、紧固破损护栏、警示桩、轮廓标；修补破损隔离墩、道口硬化。

(4) 交通设施管护：修复歪斜、破损标志牌，清理遮挡标牌杂草，补划磨损标线、道口斑马线。

(5) 排水设施养护：清掏排水沟、急流槽、雨水井，修复破损渠槽，保障排水通

畅。

(6) 病害应急处置：及时清理落石、倒伏树枝、小型水毁缺口，处置轻微交通事故路面损毁。

(7) 其他零星维修：修补破损路缘石、清理淤塞泄水孔、修复小型路基缺口、清除路边堆积杂物。

4.桥梁经常检查和日常维修

4.1 经常性检查内容

- (1) 巡查桥面：检查路面破损、积水、伸缩缝堵塞、泄水孔淤堵、护栏缺损松动；
- (2) 检查上部结构：梁板裂缝、剥落、渗水、支座变形、锈蚀杂物堆积；
- (3) 检查下部结构：墩台、盖梁、基础冲刷、裂缝、风化、锥坡塌陷；
- (4) 检查附属设施：搭板、防撞护栏、标识、检修通道、桥头边坡；
- (5) 记录病害位置、尺寸，建立检查台账，上报重大安全隐患。

4.2 日常维修作业内容

- (1) 桥面养护：清理伸缩缝杂物、疏通泄水孔，修补桥面小坑槽；
- (2) 防护设施维修：紧固、修补、更换破损护栏、扶手、防撞构件；
- (3) 结构小修：封堵细小裂缝、清理构件锈蚀浮渣、清除墩台杂草藤蔓；
- (4) 排水系统维修：疏通桥头边沟、修复破损泄水槽，处理桥头积水；
- (5) 锥坡、护坡养护：填补小型冲沟、清理坍塌浮土，修补局部破损砌体；
- (6) 附属整治：清理桥体小广告、清运检查垃圾，处置桥头堆积杂物；
- (7) 小型病害应急处理，及时上报无法自修的重大桥梁病害。

5.桥梁检查评定

(1) 常态化开展桥梁经常性巡查，全面核查桥面、支座、梁板、墩台、锥坡、护栏、排水等构件外观病害，记录裂缝、剥落、锈蚀、冲刷、变形等情况。

(2) 按规范开展定期检测，采集桥梁尺寸、构件破损、沉降位移等基础数据，拍照留存病害影像资料。

(3) 梳理病害类型、范围及发展程度，对照评定标准对桥梁各部件、全桥技术状况分级评定。

(4) 分析病害成因，判断桥梁安全通行性能，标注四类、五类危桥及重大安全隐患点位。

(5) 编制完整桥梁检查评定台账、检测报表及检查评定报告，提出养护维修、加固处置建议。

(6) 建立桥梁基础信息档案，动态更新病害与技术状况数据，按时报送检查评定成果。

6.三特桥梁专项养护

(1) 高频专业化专项巡检

每月全覆盖精细化检查主梁、索塔、拉索、吊杆、支座、墩台、伸缩缝、水下基础；布设永久观测点开展年度沉降、位移变形监测，建立病害台账，按月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2) 特殊结构专属养护

斜拉/悬索桥：锚头除锈、更换防腐油脂、检修索夹阻尼装置；拱桥：拱肋防腐、吊杆防护、拱上结构病害处置；钢箱梁定期全面除锈涂装、检修排水通风系统。

(3) 结构耐久性专项处治

封堵混凝土裂缝、修补剥落露筋；钢构件周期性防腐翻新；更换老化变形支座、密封伸缩缝；疏通全桥泄水孔、修复桥面防水，消除渗水腐蚀隐患。

(4) 水下及下部结构专项养护

定期潜水/涉水检测基础冲刷、桩基剥蚀；修补锥坡、护坡冲毁缺损，清理河床淤积，处置基础掏空、风化破损病害。

(5) 危旧桥梁病害专项整治

对老旧、三四五类桥梁实施裂缝注浆、表层防护、局部加固预处理；动态跟踪病害发展，形成“一桥一方案”养护处置建议。

(6) 附属设施专项维保

检修检修通道、爬梯、防撞护栏、防雷、照明；清理桥体藤蔓、杂物、小广告，及时更换缺损反光标识。

(7) 应急与汛期专项保障

汛期、极端天气前开展专项排查，处置落石、冲刷、构件松动；突发病害、车辆撞

击、水毁快速应急清理、临时加固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

7.隧道照明设施及机电维护

(1) 隧道照明系统巡检维保：每日巡查入口、内部、出口灯具，更换损坏灯具、镇流器、驱动电源，清洁灯罩，检修照明控制回路，按需调节亮度，保障照明达标，不承担照明及机电设施产生的电费。

(2) 配电设施养护：巡检配电柜、配电箱、电缆线路、变压器、接线端子，紧固松动接头，清除积尘，排查线路老化、漏电、短路隐患。

(3) 通风风机维护：定期检查射流风机、控制柜，清洁风机叶片，加注润滑，检修启停、联动控制功能，处理异响、故障停机问题。

(4) 监控设备运维：检修隧道摄像头、车辆检测器、信息显示屏、紧急电话、广播系统，保障图像传输、语音对讲、情报板正常发布。

(5) 消防机电养护：巡检火灾探测器、消防水泵、风机、报警主机，测试报警联动功能，更换失效配件，清理设备积灰杂物。

(6) 控制与传感设备检修：检修光照、CO、能见度传感器，定期校准，确保自动调光、通风联动控制精准可靠。

(7) 日常故障处置与记录：及时抢修断电、灯具熄灭、风机故障、监控失效等问题，建立设备运维台账，留存检修记录。

(8) 定期专项保养：季度、年度全面拆机清洁、绝缘检测、设备功能联调，整理维保报告，上报重大机电故障隐患。

8.安全应急抢修处置

(1) 恶劣天气应急保障：雨雪冰冻、大风大雾天气开展巡查、清雪除冰、排水保通、道路隐患排查。

(2) 现场安全管控：险情现场规范布设安全警示、围挡疏导交通，严防二次事故。

(3) 应急值守与上报：落实节假日及日常应急值守，突发险情第一时间处置、拍照留存、台账记录、及时上报。

9.未接养路段巡查

(1) 巡查内容：包含路基路面与线形、桥涵隧结构安全、交通安全设施、路域环

境与侵权、应急与警示状态落实情况。

(2) 巡查频次与工作要求：日常巡查每日不少于 1 次，遇恶劣天气或汛期须加密至 24 小时动态值守；建立“一患一档”分类分级台账；发现隐患立即设置警示标志，能即改即改，无法立即处置的须上报并持续监控；

(3) 记录归档：全程记录巡查时段、人员、车牌、问题详情及处置结果，形成闭环档案备查。

10. 汛期道路日常巡查

(1) 日间巡查：重点检查路基、路面、桥面系、隧道土建结构及排水设施是否完好，确认路侧无遮挡标志的植物，排查边坡溜塌、沟渠淤堵等汛期常见隐患。

(2) 夜间巡查：主要核查标志、标线、轮廓标的夜间视认性，以及照明设施的齐全性与工作状态，确保雨夜行车安全。

(3) 对高陡边坡、湿陷性黄土路段、桥梁墩台、隧道出入口及临水临崖路段进行精细化排查，建立“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

11. 专项巡查内容

(1) 针对特定区域或事项进行深入检查，消除特定安全隐患。

(2) 特定区域排查：涵盖桥下空间（清理易燃堆积物）、涵洞通畅性、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广告管理区的合规性检查。

(3) 设施深度检测：重点检查桥梁锥坡、桥面泄水孔、伸缩缝等关键部位，以及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的运行状况。

(4) 联合巡查机制：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气象及应急部门联动，开展联合巡查，共享雨情汛情动态信息。

12. 资料要求：

(1) 基础资料：包含日常养护日志、巡查记录台账、上墙图表、隐患整改清单及电子化档案等。

(2) 日志填写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清晰、连续系统”原则，当日工作结束后须立即记录，严禁事后补记或虚构数据。

(3) 关键记录：需详细记载日期、天气、记录人、养护路段桩号、作业类型（如

日常巡查、小修保养）、具体工作内容（如坑槽修补面积、边沟清理长度）及发现的问题与处置结果。

三、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注：本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实际执行的标准及考核为准）

为规范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养护工作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条 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日常养护主要包括公路日常保养、小型维护的养护作业，保持和恢复公路良好的技术状况，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二条 公路日常养护

1. 清除路面上的所有杂物；
2. 排除积水、积雪、积冰，洒铺防滑、防冻材料；
3. 处理沥青路面局部抛洒油污；
4. 保持路面平顺，消除路面跳车；
5. 路面排水设施保持畅通。

第三条 公路路面的维护

1. 及时处理路面坑槽、龟裂、块裂、车辙、沉陷、波浪、拥包、松散等病害，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平稳运行；
2. 定期处理公路路面裂缝、泛油等病害。

第四条 路基边坡及设施的维护

1. 清理中央分隔带、边坡、挡墙、护坡、路肩墙、路堑碎落台、锥坡等处杂草杂物；
2. 清除圬工砌体表面杂草、杂树等；
3. 修复边坡冲刷、边坡冲沟等病害；
4. 清理并修复路基、边坡塌方，组织应急抢修；
5. 疏通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急流槽、集水井等路基排水系统；
6. 局部整修加固挡墙、护坡、泄水槽、截水沟、路肩、锥坡等圬工砌体。

第五条 绿化植株的浇灌、施肥、修剪、除草等



1. 做好中央分隔带、路侧、广场、互通及景观点等处草木的修剪、清除杂草；
2. 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
3. 苗木、树、草皮的抚育管理、补植和日常浇水；
4. 绿化水车、喷洒农药车、机井、绿化管网等绿化设施维护保养；
5. 出现大面积干旱、病害时，对全线绿化进行应急维护。

第六条 安全设施的保养与修复

1. 清除中央防眩板、隔音墙及隔离栅、护栏等上的悬挂或张贴物；
2. 定期排查修复隔离栅；
3. 定期清洗路段反光标，对缺失进行补全；
4. 对桥梁栏杆除锈刷漆；
5. 标志、标线和通讯井等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
6. 局部修复护栏、各种标志；
7. 路面标线局部补划。

第七条 桥梁、涵洞、通道的保养与修复

1. 清除桥面和通道中的杂物；
2. 伸缩缝、泄水孔的清扫、疏通；
3. 涵洞通道的清淤；
4. 清除防护工程、桥面防撞墙顶面杂物；
5. 局部更换栏杆、扶手等构件；
6. 防撞墙局部补刷涂料及维修；
7. 局部修理伸缩缝、支座及桥面；
8. 涵洞、通道应急整修。

第八条 公路管理系统

1. 智慧公路系统，巡查覆盖；
2. CBMS 系统日常巡查、经常检查、数据维护；
3. 交调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维护；
4. 年报系统维护、统计、复核；
5. 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公路附属设施管理

1. 道班（服务站）等建筑物的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和维护；
2. 道路沿线停车区站点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 泵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4. 应急物资仓库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条 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完成涉及公路养护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公路日常养护标准

第十一条 日常养护标准

1. 路面(含中央分隔带)干净、整洁、无杂物;及时清理交通事故现场障碍物、污染物;清扫垃圾集中到指定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每日 2 次清理;事故处理完毕后,一般交通事故 24 小时内完成,重大、特大交通事故 48 小时内完成)
2. 排除路面积水积雪,保证道路安全畅通;(及时实施清理)
3. 定期对路面服务状况进行考核。(每季度一次)

第十二条 路面养护标准

加强路况巡查,发现病害,研究分析病害产生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处治。(坑槽、车辙、拥包、沉陷、块裂和龟裂等病害 3 日内完成,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可往后适当推迟;裂缝等病害 30 天内完成灌缝)

第十三条 路基养护标准

1. 路肩、中央分隔带、边坡等处清除杂物:修剪整齐,清除干净,硬路肩、中央分隔带不能有>20cm 的蒿草;(经常)
2. 及时清除挡墙、护坡等处有碍设施功能的杂草、杂物;(经常)
3. 边坡塌方和冲沟处理:单处塌方量 5m³ 以下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大于 5m³ 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冲沟深 20cm 内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大于 20cm 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及时)
4. 修补路肩、路缘带:保持路面宽度,满足设计要求,路肩平顺,路面排水畅通,一般情况限 2 天内修复;(及时)

5. 圬工砌体修复:表面无剥落、剥离、麻面病害,以及无冲刷坍塌现象。对 5m^3 以下圬工砌体破损实施修复,大于 5m^3 上报修复方案与计划;(及时)

6. 排水系统疏浚: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平台沟等排水系统无淤塞、排水畅通。(每半个月进行 1 次清理)

第十四条 桥涵养护标准

1. 桥梁泄水孔、伸缩缝、支座清洁:桥面泄水孔、伸缩缝使用正常,无淤积堵塞;(每星期 1 次清理)

2. 桥梁防锈刷漆:桥梁防锈刷漆均匀、完整;(每年第二季度刷一次)

3. 涵洞、通道疏浚:涵洞、通道等无淤塞、排水畅通;(4 月~6 月每月 1 次疏浚,其他月份每季度 1 次疏浚)

4. 锥坡、护坡、构造物修复:表面无剥落、剥离、麻面病害以及无冲刷、掏空、坍塌现象。(每季度调查一次,发现后一周内修复)

第十五条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标准

1. 交安设施:经常性巡查频率不少于 1 次/月,日常巡查发现病害或接到通知后及时修复,确保路段波形梁钢护栏、防撞墙、百米桩、公里碑、路面标线、反光立柱、防眩板等设施清洁完整和功能正常;(及时。修复前应对病害处采取安全围挡等渠化措施)

2. 清除中央防眩板、隔音墙、隔离栅、护栏等上的悬挂或张贴物:保持清洁无杂物;(及时)

3. 交通标志、标线:标志底色和字符清晰,版面内容完整,无明显倾斜变形;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等清晰完整;(每半年 1 次清洗)

4. 遭遇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伤应及时进行修复;(及时)

5. 交通安全设施的养护应满足设施完整和外观质量、安装质量、技术性能等各项质量要求。

第十六条 绿化养护标准

1. 绿化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绿化植株无病虫害,肥、水充足长势良好;(根据天气、季节等适时进行施肥、喷药等工作;病虫害处理应根据病虫害形成原因及类型,选用相应的农药及浓度均匀喷洒;根据天气情况及时浇水)

2. 中央分隔带补植:绿化整齐、美观,及时更换、补植缺损、死亡树木;(及时补植、

更换)

3. 修剪路侧、互通、广场等空地绿化:修剪整齐、成型完整,长势良好,绿化整齐、美观,不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对标志无遮挡。(1 次/季度)

第十七条 公路涉及系统日常维护标准

1. 智慧公路系统,管养路段每日巡查一遍,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病害及时上传,APP 巡查覆盖 90%以上;

2. CBMS 系统所有桥梁,每日巡查上传数据一次(汛期两次)、经常检查(I 类养护每月一次、汛期两次;II、III 类养护每两月一次,汛期每月一次)、数据维护及时更新;

3. 交调系统,每月 7/17/27 日统计分析旬上报数据;每月 26 日统计分析上报月数据;每季度末上报季度数据;每日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4. 年报系统,每年 12 月底前实测所有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复核、更新上报;

5. 信息化系统,定期(每月)对信息化系统软件及硬件进行检查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处理。

第十八条 公路附属设施管理的标准

1. 道班(服务站)管理:应满足公路养护生产和管理需要。养护房屋内应配备通信设备等各种必要的生产、生活、消防设施。房屋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设施适用、方便,及时清扫场地,清除场内杂物,清理疏通排水设施。房屋应定期检查、维护,及时修复损坏部分。定期检查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完好情况。灭火器药剂必须定期更换;

2. 泵站管理:保证房屋完好无漏雨,泵房内应保持清洁,防止灰尘进入主机组和泵站其他设备内。室外排水畅通,以免雨水进入泵房,影响机组的安全运行。每月检查水泵机电设施,发现问题立即检修。保持排水运营正常;

3. 应急仓库管理:应严格做好出入库检查、登记和存放工作,定期对仓库物资进行盘库。对应急设备每月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的良好使用状态,定期检查应急仓库消防设备的数量及完好情况。灭火器药剂必须定期更换。维护应急仓库房屋状态良好,无漏雨、无鼠虫。

第三章 日常养护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管理



1. 作业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注重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培训；
2. 作业现场配备专职安全责任人以及交通指挥员，负责对现场实施安全管理。交通指挥员应定时巡查作业区并配合相关部门纠正违章违规行为；
3. 作业人员在封闭区域内统一着桔红色的施工作业服(安全员着反光背心)，夜间及视线不良期间作业着反光标志服。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要佩戴安全帽；
4. 作业人员必须在施工作业区内活动，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
5. 作业人员不得横跨、穿行公路；
6. 作业人员上下班应由施工单位安排专用车辆接送且不得超员，严禁货车或拦截过往车辆载运。

第二十条 养护作业车辆安全管理

1. 作业车辆车身应喷涂成桔黄色或配置作业标志灯(黄色闪光警示灯)于车辆顶部或后方车辆明显可见处，作业时必须开启；
2. 移动性作业车辆还需挂置明显的移动作业标志，挂于作业车的尾部明显可见处，并在车辆较高处插挂颜色鲜明的作业标识旗帜；
3. 作业车辆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不得违章行驶；
4. 作业车辆只能在作业区内指定地点停放；
5. 作业车辆进出施工作业区时，应当在交通指挥员的指挥下行驶并注意观察并避让其他过往车辆；

第二十一条 养护作业区安全管理

1. 材料不得随意堆放，应按规定摆放整齐，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等严禁随意行驶和停放，应保持作业现场文明有序；
2. 作业单位负责施工作业区环境卫生，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并运至公路以外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弃物，确保路容路貌整洁；
3. 作业区内长、大型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时，应保证吊杆、传送带等悬出部分不能伸出作业区，不得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4. 作业区应为施工车辆提供安全的进、出口，进出口处应设专人负责，须穿着反光背心，手持红、绿旗指挥施工车辆安全出入。

第二十二条 养护作业控制区的安全布置

养护作业控制区为养护施工作业所设置的交通安全管理区域，分为警告、上游过渡、缓冲、工作、下游过渡和终止等六个区域。

1. 警告区。最小长度 S 一般范围为距作业区 1000-1600m。大中修工程不得小于 1500m。该区域视情况应设置前方施工标志、限制速度标志、车辆慢行标志、车道封闭标志、改道标志、窄路标志、双向交通标志等，标志宜设在中央分隔带护栏外侧或绿化带上、右侧护栏外侧；

2. 上游过渡区。车道封闭上游过渡区最小长度一般范围在 40-90m 长；路肩封闭上游过渡区 L 最小长度一般范围在 20-50m 长。该区应设置道路施工标志、线形诱导标等；

3. 缓冲区。最小长度 H 宜取 50m；

4. 作业区。作业区是控制区中最重要的防范区段。它的长度要覆盖整个作业的区段，其长度根据养护维修作业的需要确定；

5. 下游过渡区。最小长度宜取 30m。在过渡区终点，采用安全锥，与行车方向成 45°角摆放。过渡区以外，是行车区域，作业人员及作业设备不能擅入；

6. 终止区。终止区是解除交通管制的分界，位置为下游过渡区的终点断面。最小长度宜取 30m。

第四章 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 考核目的

树立道路养护生产作业精细化管理理念，以考核促进制度精细化、标准精细化、程序精细化和服务精细化，最终达到管理单位精准考核，作业单位精细服务，以高质量管理服务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 考核范围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第二十五条 考核主体、对象及项目

考核主体：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考核对象：中标单位

考核项目：日常养护；道班、泵房及交调站管理；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及智慧公路系统；应急处置；道班、泵房含附属设备；安全生产；监控及信息化等。

第二十六条 考核方法及计分办法

依据《济源市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由采购方组织养护、计划、安全应急、路网、财务科等涉及科室 5-7 名考核人员，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中各个分项进行每月一次考核每季度汇总月考核分数，每季度支付前对项目进行公路服务状况考核，定期考核为当季 3 个月的考核成绩汇总和季度公路服务状况成绩之和，定期考核每年进行四次，每季度一次，每季度付费前应将定期考核进行完毕。考核采用 100 分制，按考核得分扣减相应的费用。

服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 (1)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甲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的 100%；
- (2)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不再支付当季费用，并解除合同；
- (3) 当季服务绩效考核总分在 60（含）至 90 分（不含）之间的：

应付服务费=当季服务费× $[\frac{100-70}{90-60} \times (当季考核得分-60) +70]\%$

中标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考核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考核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附件：济源市公路养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内 容	考核科 室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养 护 质 量	养护科 (43分)	路基	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路基边坡平顺坚实无缺口坍塌等病害	10	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2分；5-20处扣0.5；20处以上扣1分。
		路面	及时处置路面病害		未及时处置路面病害，累计发现坑槽、车辙、拥包50m²（不含）以下扣1分；50m²-100m²（不含）扣2分；100m²（含）

					以上扣3分。 发现裂缝未及时处理100（不含）米以下扣0.2分；100-1000（含）米扣1分；超过1000米扣2分。
		边沟	畅通无堵塞		发现堵塞1-10米（含）扣0.5分；10-100米（含）扣1分；100米以上扣2分。
		道路标线	标线设置、反光度、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标线设置不符合规范50m ² （不含）以下扣0.5分；50m ² 至100m ² （不含）扣1分；100m ² （含）以上扣2分。
		路沿石	平整畅通，无破损，使用良好	2	1-10米（含）扣0.1分；10-100米（含）扣1分；100米以上扣2分。
		窖井圈、盖及水篦子	无缺失破损；发生安全隐患、及时修复	2	未及时处理1次扣0.1分；5次以上扣1分。10次以上扣2分。
		标志牌	无缺失、破损、脏污及时修复	2	发现标志牌缺失、破损、脏污未及时修复扣10m ² （不含）以下0.1分；10-50（含）m ² 扣1分；50m ² 以上扣2分；
		护栏（路侧护栏，中央隔离护栏）等	无缺失、破损、脏污，及时修复	2	不合格1-10米（含）扣0.1分；10-100米（含）扣0.5分；100米以上扣2分。
		桥面及上下部结构	无裂缝、破损、坑槽等	2	发现裂缝、破损、坑槽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

					处扣1分；20处以上扣2分。
	伸缩缝装置	伸缩缝内无积存污物、保护带无破损，开裂等	2		伸缩缝装置清理不及时、保护带破损、开裂未及时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含）处扣1分；20处以上扣2分；
	排水系统	无堵塞、排水系统破损等	2		排水系统发现未处理5处以下扣0.5分；5-20（含）处扣1；20处以上扣2分。
	道班（服务站）运营、维护	道班（服务站）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良好，消防设备状态良好，房屋状况良好。	2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5处以上扣2分。
	泵站	泵站房屋完好，无漏雨，房内整洁干净，机电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2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5处以上扣2分。
	日常巡查	使用信息设备（APP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24小时）向业主汇报情况，完成巡查日志	2		无巡查线路轨迹，每次扣1分；发现汇报隐患不及时1次扣0.1分；日志填写不规范扣0.1分。
	CBMS系统	CBMS系统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基础数据完成率	5		巡查类缺少1条扣0.1分，基础数据达不到90%此项不得分。
	智慧公路	智慧公路巡查覆盖率	5		覆盖率低于90%，此项不得分
	内业资料	有完善的施工资料、照片、工作量完成表、道	3		资料不合格1次扣0.1分。

			班生产日志及时提供齐全的各类基础资料		
安全应急 (14分)	应急保障		有应急抢险方案，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足够，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处置。处置妥当，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3	方案和物资不满足要求扣0.1分；未按方案开展培训、演练扣0.1分；未按要求完成应急处置扣1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
	安全文明施工		有安全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记录齐全，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物资、器材存在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3	有1处不合格的扣0.1分。
	安全保障		日常养护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设置，满足上级环保文明施工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等交通现象。	3	不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设置，每次扣0.1分，10次以上扣3分。
	应急仓库		应急仓库出入库记录完整、物资存放合理，消防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房屋状况良好。	3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10处以上扣3分。
	经常性检查		检查项目齐全、检查方法合理、检查报告信息全面性	2	发现检查项目不齐全、方法不合理、报告信息不全面1次扣0.2分，5次以上扣2分。
路网服务 (14分)	道路畅通		评价合同期内道路通达、畅通保障程度，是否存在因中标单位原因造	3	由于保养维护方式不合理等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道路不通达不畅通，每次扣0.1分；出

			成的严重拥堵现象。		现严重拥堵现象，每次扣0.2分；出现10次以上的扣3分。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3	监控系统发现问题维修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2分，5次以上扣1分，10次以上扣3分。
		信息化系统	信息化系统软硬件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3	运营、管理和维护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2分，5-10次扣1分，10次以上扣3分。。
		环境保护	按规定落实有关环保要求	5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1次扣0.1分；被督查通报扣1分。
	计划科 (9分)	交调系统	交调系统（7/17/27）上交旬交通量调查分析报告，每月27日前上交月交通量调查分析报告。系统维护及时维护。	3	迟交一次报告扣0.1分，硬件系统维护不及时扣0.2分；10次以上扣3分。
		年报系统	年报系统数据维护、统计、上报及时。	3	年报系统数据、维护、统计上报不及时，1次扣0.2分，10次以上扣3分。
		日常报表	按规定报送养护计划等报表资料	3	未报送一次扣0.1分；资料质量不高返工的一次扣0.1分。
	共同 (20分)	公路服务状况	公路服务状况：根据现场公路服务状况进行考核：优、良、中、次、差。	20	优：20-18分； 良：18-16分； 中：16-14分； 次：14-12分； 差：本项不得分。

		其他项目	1. 因巡查发现问题不及时、养护不到位、养护质量存在缺陷被市民投诉的，每次扣1分；被上级部门主管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2. 在养护作业中，主动推广“四新”技术的，根据作业量，加 1 一3 分。 3. 在应急保障（抗洪抢险、道路抢通）中表现突出的，加 3一5 分。
--	--	------	---

四、供应商实力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项目工作经验，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业绩，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和相关技术要求配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技术人员，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

五、验收要求

-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服务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合同。
-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包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固定单价）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根据采购需求填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服务考核和验收，每季度末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当季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出具书面考核报告。

2. 付款方式：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 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 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 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 或服务经三次整改, 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 另外按已付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普通 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116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13800100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业绩
- 十、机械设备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如涉及人员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员工劳动合同履行地执行标准。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投标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我方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项目包名称）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相关专业（交通类/公路类/道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服务中涉及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 2.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 4.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包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业绩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拟投入本项目的数量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相关证明材料附后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各供应商按照暗标编制指引进行编制。

第八章 暗标编制指引



暗标编制指引

一、暗标制作指引

(1) 签章：不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文档）的标题都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建议如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采用电脑绘制（不手绘），白底黑字(字体颜色：标准黑色)。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不出现能透露涉及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人的任何信息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相关可识别信息的特殊标记（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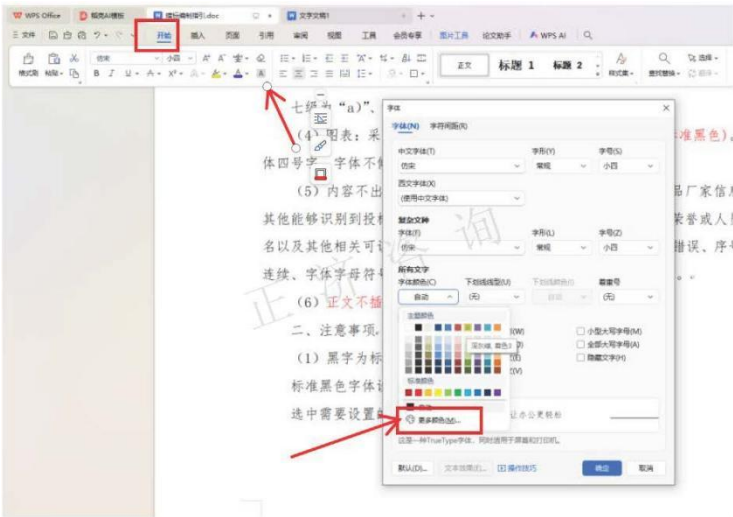
(6) 正文不插入图片。

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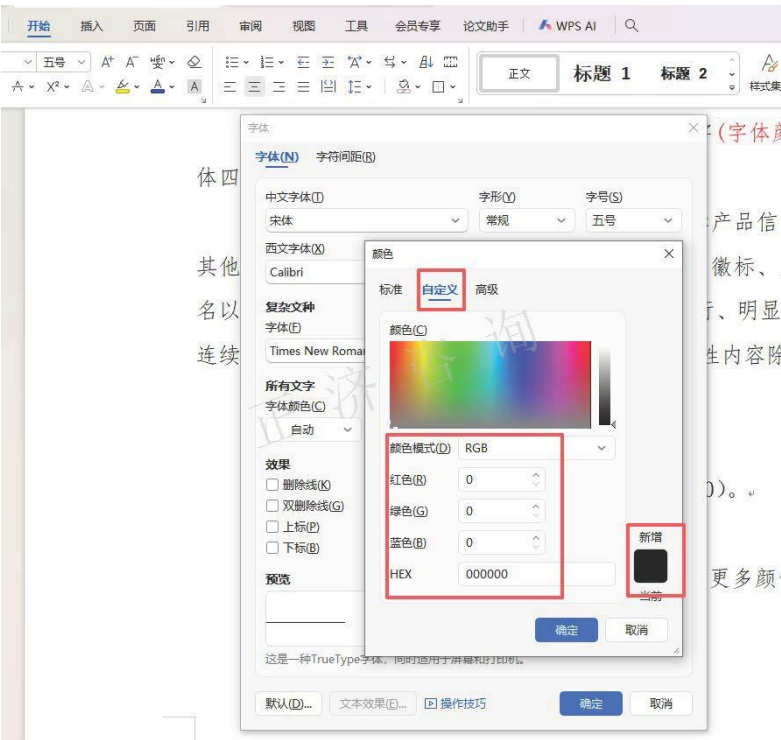
(1) 黑字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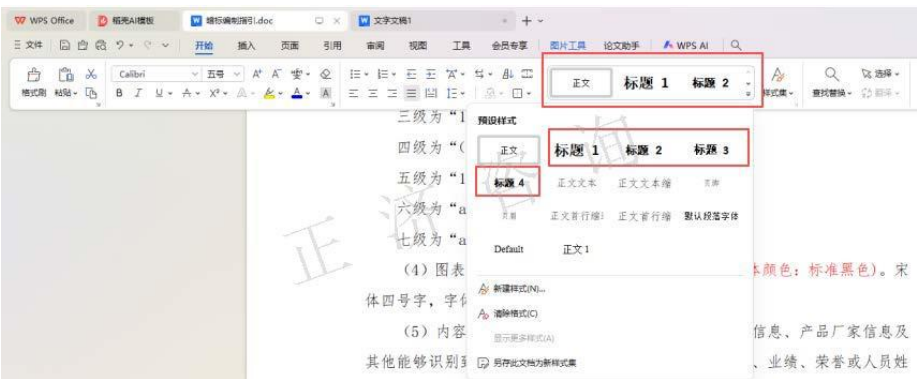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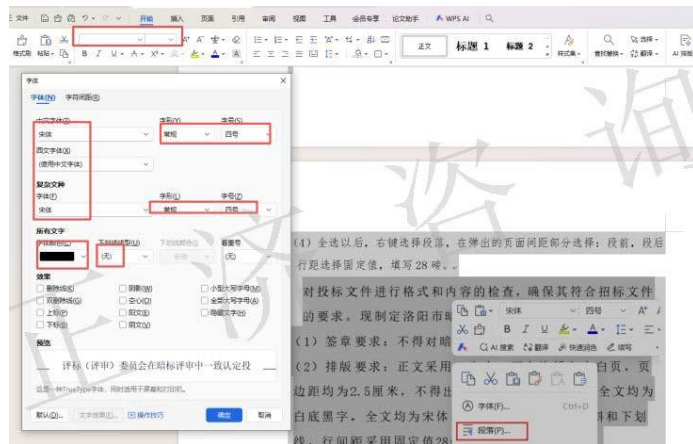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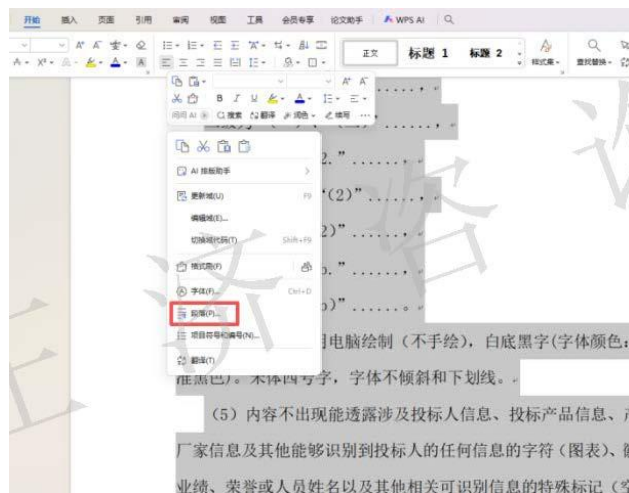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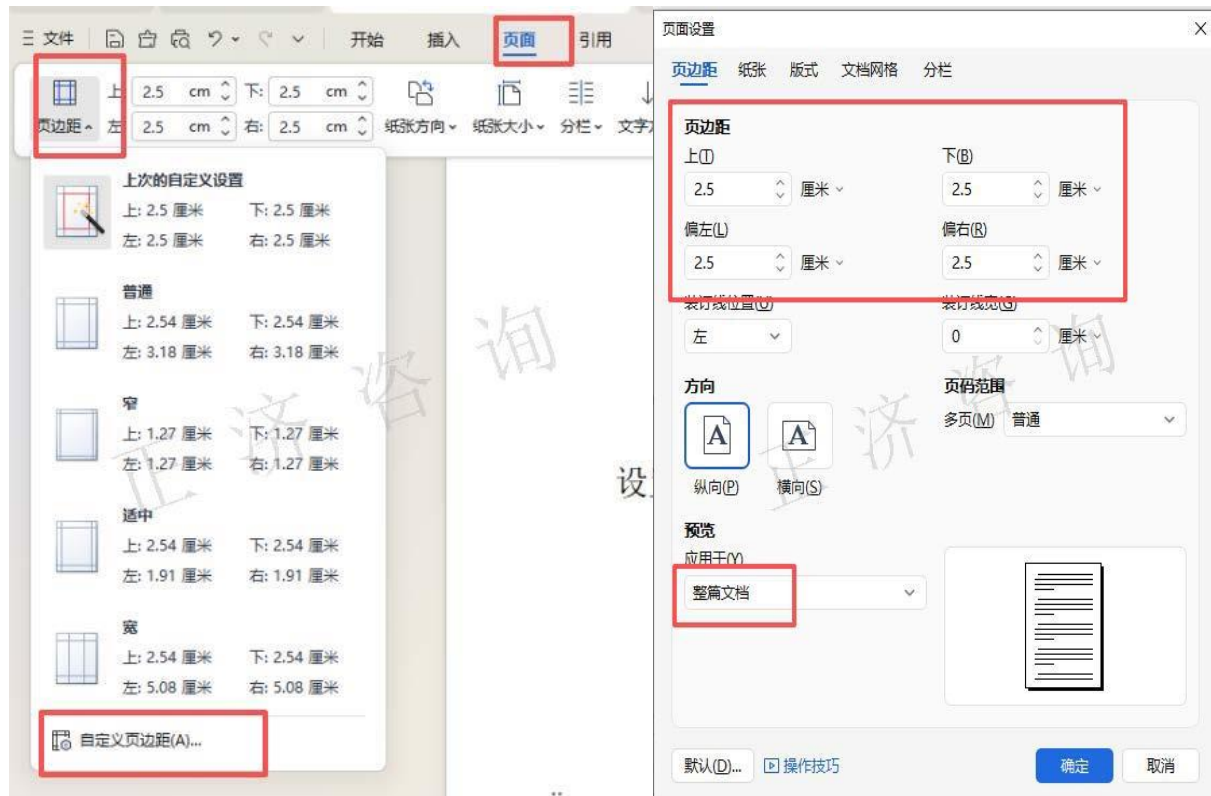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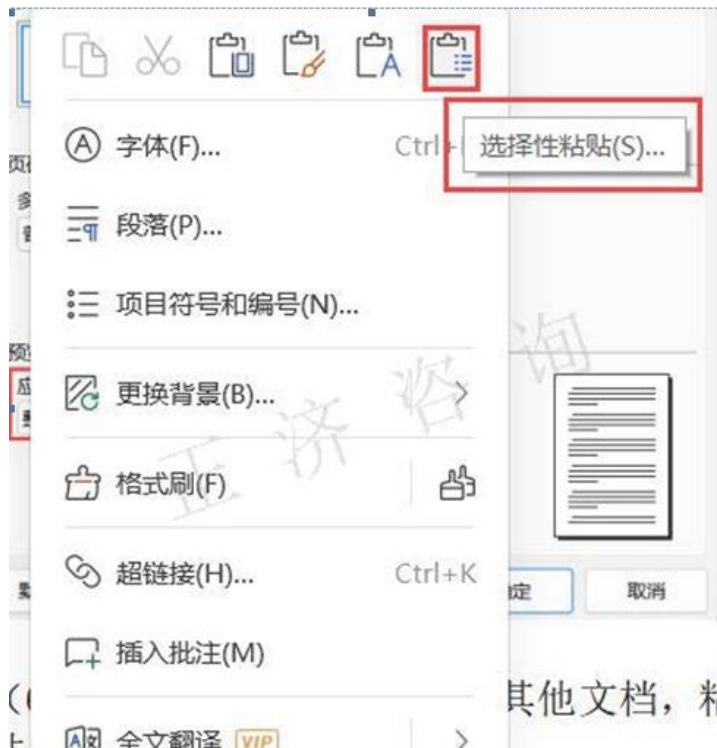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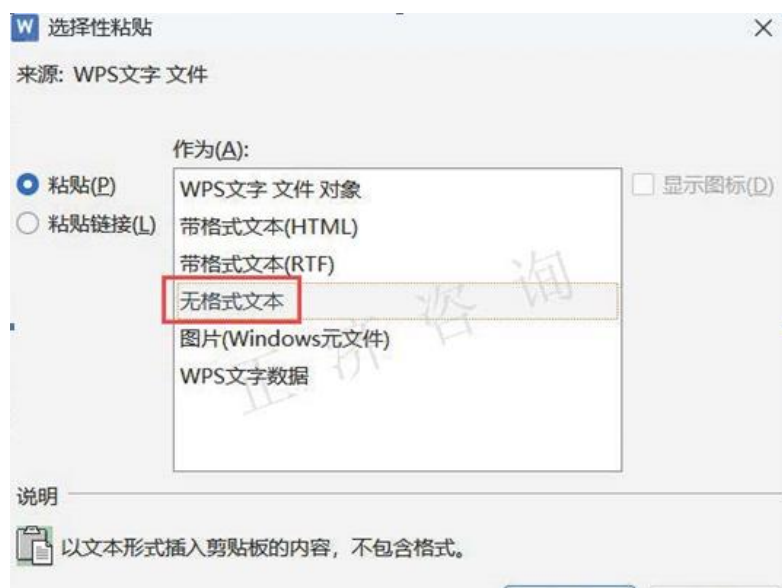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隐去单位名称，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评标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结果仅供评审小组辅助评审参考，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如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应予以否决投标；其他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